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光鸿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上半年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钨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告：临-2025-074《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进行专项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告：临-2025-077《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告：临-2025-07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